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赣府厅字[2014]76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:

经研究,省政府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江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公布如下,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一、一类区域 1390元/月、非全日制用工 13.9元/小时

南昌市:东湖区、西湖区、青云谱区、湾里区、青山湖区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红谷滩新区、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二、二类区域 1300元/月、非全日制用工 13.0元/小时

南昌市：南昌县、新建县。

九江市：浔阳区、庐山区、庐山管理局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萍乡市：安源区、湘东区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景德镇市：珠山区。

鹰潭市：月湖区、贵溪市。

新余市：渝水区。

宜春市：袁州区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宜阳新区、明月山温泉
风景名胜区。

上饶市：信州区。

吉安市：吉州区。

赣州市：章贡区、南康区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三、三类区域 1210 元/月、非全日制用工 12.1 元/小时

南昌市：进贤县、安义县。

九江市：瑞昌市、九江县、德安县、共青城市、彭泽县、永修县、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、湖口县。

萍乡市：上栗县、芦溪县。

景德镇市：昌江区、乐平市、浮梁县。

鹰潭市：余江县。

新余市：分宜县。

宜春市：樟树市、丰城市、高安市。

抚州市：临川区。

上饶市：德兴市、广丰县、婺源县、铅山县。

吉安市：青原区、井冈山市、吉安县、吉水县、泰和县、安福县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赣州市：瑞金市、龙南县、大余县、信丰县、于都县、赣县、会昌县、崇义县、兴国县、宁都县。

四、四类区域 1060 元/月、非全日制用工 10.6 元/小时

九江市：星子县、武宁县、都昌县、修水县。

萍乡市：莲花县。

宜春市：万载县、上高县、宜丰县、靖安县、奉新县、铜鼓县。

抚州市：南城县、崇仁县、东乡县、宜黄县、南丰县、广昌县、乐安县、资溪县、黎川县、金溪县。

上饶市：上饶县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玉山县、弋阳县、万年县、鄱阳县、横峰县、余干县。

吉安市：永丰县、新干县、永新县、万安县、遂川县、峡江县。

赣州市：寻乌县、安远县、全南县、石城县、上犹县、定南县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4年6月4日印发

